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研发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1号		项目代码	2304-320193-89-02-952553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7.14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1号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石俊峰	联系人	柏志敏	联系电话	18402532800									
电子邮箱	lopalxz@lopal.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MAC76KPQ4C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珊珊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7幢501-502室													
电子邮箱	yhhj@yuanhenghj.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780658830G										
编制主持人	李云开		联系电话	025-87783362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p>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1号 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head><tbody><tr><td>《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项目主要从事催化剂制备研发,属于科技服务类产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td><td>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通大道11号,周边无环境敏感目</td><td>符合</td></tr></tbody></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主要从事催化剂制备研发,属于科技服务类产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通大道11号,周边无环境敏感目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主要从事催化剂制备研发,属于科技服务类产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通大道11号,周边无环境敏感目	符合												

	<p>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关要求。</p>		
<p>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p>	<p>项目研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表3标准。</p> <p>项目废水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项目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p>		
<p>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约6000m，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距离八卦洲（主江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约3400米，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p> <p>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主要为O₃。全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推进。</p> <p>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长江西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p> <p>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 <p>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等均由园区统一供给，不会达到当地自然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8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p>		

<p>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标</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p>	<p>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废气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区域平衡</p>	<p>符合</p>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项目废水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p>符合</p>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p>	<p>本项目建成后应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符合</p>

建设单位 (申请人)承诺	<p>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p> <p>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p> <p>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p> <p>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p> <p>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p> <p>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p> <p>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p> <p>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承诺	<p>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